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鉴证报告

天衡专字（2018）00564 号



0000201804006910

报告文号：天衡专字[2018]00564号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内部控制鉴证报告

天衡专字（2018）00564 号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核了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鼎股份公司”）对2017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。通鼎股份公司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，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对2017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。我们的责任是对通鼎股份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和《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，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、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，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，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降低对控制政策、程序遵循的程度，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。

我们认为，通鼎股份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控制标准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中国·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2018年4月25日

中国注册会计师